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申請案**

|  |
| --- |
| **受訪學術單位審查 (以下由本校辦理)** |
| 本案經本校學院、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 年 月 日 會議□不通過□通過，□申請人應繳交費用： 元（住宿費□含 □不含）□申請人毋須繳交費用，由受訪學術單位補助相關費用： 　　 元，經費來源： (勾選本項請說明)□申請人訪問期限超過3個月，議定回饋機制如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其他意見： |
| 學術單位承辦人簽章□本案為首次申請案□本案為延長申請案日 期： |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日 期： |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日 期： |
| 總務處保管組 | 研究發展處奉核後，請□全案電子複本送本處存查□國際案影本送國交中心存查□含住宿案影本送保管組存查 | 主計室 |
| 校長核定 |  |